大竹县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地下车库地面维修工程院内自主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需求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baike.haosou.com/doc/388251.html%22%20%5Ct%20%22_blank)；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筑类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人大竹县人民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采购人外科大楼地下车库已使用7年，地下车库地面车道部分破损严重，病人病床、药品推车、洗浆房推车、消毒供应中心推车进出不便。现采购人拟招一名供应商，由该供应商负责维修外科大楼地下车库地面（车道部分）。维修内容包括：混凝土构件拆除、细石混凝土地面、环氧地坪漆—自流坪楼地面（车库）。

**二、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55430.06元，供应商报价为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因市场风险、价格波动等情况向供应商支付风险补偿和成本补偿等费用。

**三、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 大竹县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地下车库地面维修工程 | 混凝土构件拆除、细石混凝土地面、环氧地坪漆—自流坪楼地面（车库） | 55430.06 |

1. **项目技术要求**

1、外观：平整无气泡、色差、分色、杂质。

2、厚度：误差≤±10%（采用磁性测厚仪检测）。

3、性能测试：按GB/T 22374-2018《地坪涂装材料》执行。

4、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货物、服务事项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安全认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等。

5、若本项目的标的技术要求无明确说明或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项目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包括标的的售后和质保期时间。

6、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7、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前，供应商应负责清理并打扫工地现场。如供应商拒绝清理并打扫，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使用并有权聘请其他人员清理工地现场，由此发生的清理费用采购人可以从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

8、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合同相关对顶，制定详细施工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保质保量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期限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9、为了保证工程质量，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材料和设备其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保修证书等供核对。如果供应商没有或者无法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采购人可以选择拒绝同意供应商使用相关材料、设备。

**五、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成交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到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一年截止。

1. 工期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1. **项目履行地点**

大竹县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供应商完工交付采购人之前，成品及半成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供应商应该负责对现场的一切材料、设施和装修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发生丢失或损坏，在供应商无法证明是由于采购人过错导致丢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1. **项目付款方式**

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和验收资料（采购人出具的验收、签收资料）给采购人核对，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应清楚、准确、真实。供应商必须出具国家认可的足额有效发票，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未按前款要求提供资料和票据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双方核对一致后，供应商才可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前款所述有效票据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成交总金额97%，剩余成交总金额3%于质保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清。

1. **验收方式**

1、 外观：平整无气泡、色差、分色、杂质。

2.、厚度：误差≤±10%（采用磁性测厚仪检测）。

3、性能测试：按GB/T 22374-2018《地坪涂装材料》执行。

4、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约定进行验收，若供应商履约不能实现协议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4.1、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院内任意地点接受采购人验收，并将标的的检验报告资料和履约质量资料，移交至采购人职能科室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资料，并核实资料真实性，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或证实实际履约与协议约定的要求不符，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2、供应商按协议约定完成标的全部内容并通知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完成情况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情形通知供应商。采购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完成情况符合协议约定。

4.3、协议约定的验收期限或者质量保证期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的，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为准。

**（六）运输要求**

运输费、装卸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维修人员电话指导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达到现场维修时间≤48小时。

2、服务内容与计划：一年保修期内，除采购人正常使用造成损坏外，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维修。

**（八）安全责任**

供应商应该安全、文明施工，并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及给采购人、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项目约定由供应商提供设施设备、工具、物资、耗材的，供应商选用符合国标或国家强制要求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运行标准的产品，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若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有毒有害产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而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事件发生，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内进行工作，供应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和预案，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员工安全及职业健康，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或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签订的合同实施过程中，当事人一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2、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采购人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期限迟延支付供应商合同款项的，采购人应当按未支付合同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延迟支付60日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4、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约定履行合同，按时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供应商违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法律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供应商的合同报酬中扣除违约金，供应商因违约行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供应商应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义务至采购人与新的供应商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为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条款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4.1、合同履行期限内，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主要义务，则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2、供应商履行本项目的主要义务（例如提供假冒伪劣材料）但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则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3、因供应商或供应商员工原因，造成一般事故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或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4、供应商违反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造成采购人重大经济损失，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5、供应商延迟履约，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实现合同目的的，供应商每有一次延迟履约行为，供应商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给采购人，且供应商必须在延迟履约行为发生后的48小时内弥补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否则视为供应商再次延迟履约。供应商累计达3次延迟履约行为，则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6、供应商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瑕疵违约行为：

供应商有瑕疵履行本项目义务的行为，但不影响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标的成果的，视为供应商瑕疵违约，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瑕疵违约情节轻重减少供应商报酬，每次扣除供应商报酬200-1000元，供应商更正当次瑕疵违约行为后，可以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供应商累计3次瑕疵违约行为，则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